

臺南市寺廟印鑑證明書（範例）

核發日期：民國 年 月 日

核發文號：南市民宗字第 號函

用 途	查以下寺廟確屬本府登記有案之適用監督寺廟條例寺廟，負責人為適格負責人並已完成登記，且已依章程規定就寺廟所有下列不動產完成不動產處分程序，爰准予發給寺廟印鑑證明書1式○份，俾向地政機關辦理登記： 一、 建物：○縣○鄉○段○小段○建號，面積○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○分之○。 二、 土地：○縣○鄉○段○小段○地號，面積○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○分之○。		
寺廟名稱	○○寺	負責人姓名	李○○
寺廟地址			
寺廟登記證字號	民國 年 月 日 市、縣（市）寺登字第 號		
寺廟圖記			負責人 印鑑
備註	本寺廟印鑑證明書限依用途欄所載範圍及用途使用。		
局長 ○ ○ ○（並加蓋主管機關印信）			